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4-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岑蓉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2014年1月23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6年2月18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同意聘任陆建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2014年1月23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6年2月18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将变为10,500万元，并由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岑蓉蓉：女，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启东盖天力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副总经理秘书、股改专员；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2005年至2011年就职于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部长、COO助理；2011年2月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电话：0513-83356525（传真）

通讯地址：江苏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证券部

邮编：226200

电子邮箱：dsh@linyang.com.cn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陆建飞：男 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主任、证券部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513-83356525（传真）

通讯地址：江苏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证券部

邮编：226200

电子邮箱：dsh@linyang.com.cn